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9年4月16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松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偵辦百○○有限公司負責人巫○○哄抬防疫物資酒精價格案

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劉文瀚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偵辦百○○有限公司（下稱百○公司）負責人巫○○哄抬防疫物資案件，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上午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新北市樹林區百○公司、新北市新莊區等地實施搜索，查獲防疫物資酒精（500ml）94 瓶、（4000ml）84 瓶等物。

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公告將領有藥品許可證之藥用酒精及防疫清潔用酒精，增列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肺炎紓困振興條例）」第 12 條之防疫物資。嗣本署接獲線報指稱百○公司負責人巫○○見民眾對酒精需求急迫殷切，認有機可乘，自 109 年 3 月底，藉機哄抬藥用酒精之價格，將其原販售藥用酒精之價格哄抬至 2-3 倍，初估獲利新台幣（下同）20 多萬元，涉犯肺炎紓困振興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之哄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物資價格罪嫌。劉檢察官於 4 月 15 日上午指揮前開調

查單位執行搜索，查獲防疫物資酒精（500ml）94 瓶、（4000ml）84 瓶及相關帳冊等物。被告巫○○經檢察官訊問後，諭知交保 10 萬元。

本署呼籲民眾，面對傳染病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各項防疫措施，對已徵用之防疫物資，勿囤積、哄抬物價。全民共同防疫，共同守護國人健康。